

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本公司於 104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辦法，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110 年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修訂條文，其內容明訂評估方式(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)及頻率(每年一次)。

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份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董事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：

考核項目(各項目滿分為 5 分)	評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6
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72
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83
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51
內部控制	4.89

評估結果: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並尊重專業，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。

改善方針:無。

董事會成員評估項目及評量結果：

項目	評分
董事會成員自評 (以下自評項目滿分各為 5 取平均值)	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74
董事職責認知	4.85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1
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85
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59
內部控制	4.89

評估結果:董事(含獨董)各具專業且負責，溝通良好，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。

改善方針:無。

審計委員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：

考核項目(各項目滿分為 5 分)	評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2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89
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	4.71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78
內部控制	4.78

評估結果：獨立董事皆獨立且有效的執行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。

改善方針：無。

薪酬委員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：

考核項目(各項目滿分為 5 分)	評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2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89
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	4.71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78
內部控制	4.78

評估結果：獨立董事皆獨立且有效的執行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。

改善方針：無。